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516,593	1,263,756	+178.3%
毛利	76,981	24,093	+219.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639	(13,407)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122	(11,896)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63	(0.58)	不適用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516,593	1,263,756
銷售成本		<u>(3,439,612)</u>	<u>(1,239,663)</u>
毛利		<u>76,981</u>	<u>24,0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339	28,0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441)	(15,911)
行政支出		(44,329)	(39,639)
其他開支		(3,006)	(4,345)
融資成本	6	<u>(27,336)</u>	<u>(4,5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u>17,208</u>	<u>(12,348)</u>
所得稅開支	7	<u>(6,569)</u>	<u>(1,05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0,639</u></u>	<u><u>(13,407)</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3,122	(11,896)
非控股權益		<u>(2,483)</u>	<u>(1,51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u>人民幣0.63分</u>	<u>人民幣(0.58)分</u>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u>人民幣0.63分</u>	<u>人民幣(0.58)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0,639</u>	<u>(13,4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93</u>	<u>65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93</u>	<u>659</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3</u>	<u>659</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1,132</u>	<u>(12,74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13,615</u>	<u>(11,237)</u>
非控股權益	<u>(2,483)</u>	<u>(1,511)</u>
	<u>11,132</u>	<u>(12,7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665	602,543
無形資產		4,965	5,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55,419	60,736
遞延稅項資產		19,360	17,545
使用權資產		35,370	—
		<u>738,779</u>	<u>686,48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779	686,488
流動資產			
存貨		375,059	5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79,681	2,145,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46	129,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138	277,437
		<u>3,969,524</u>	<u>3,126,518</u>
流動資產合計			
		3,969,524	3,126,5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156,607	2,25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9,342	371,868
計息銀行借貸	12	1,365,898	360,683
應付稅項		18,869	47,557
應付債券		8,797	—
		<u>3,959,513</u>	<u>3,036,972</u>
流動負債合計			
		3,959,513	3,036,972
淨流動資產		10,011	89,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790	776,03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2	24,000	2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4	–
遞延收入		9,798	10,357
應付債券		–	6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925	–
		<u>40,847</u>	<u>95,69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47</u>	<u>95,698</u>
淨資產		<u>707,943</u>	<u>680,3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3	172,118	169,768
儲備		403,067	375,333
		<u>575,185</u>	<u>545,101</u>
非控股權益		132,758	135,235
		<u>132,758</u>	<u>135,235</u>
權益合計		<u>707,943</u>	<u>680,3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成分之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手機）；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資產均就任何減值予以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773
總資產增加	<u>9,773</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流動	9,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非流動	388
總負債增加	<u>9,7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0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3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9,7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9,773</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未來租賃付款的更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賬面值及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73	9,773	9,773
添置	30,168	820	30,988	820
折舊費用	(201)	(5,215)	(5,416)	–
利息支出	–	–	–	186
付款	–	–	–	(5,035)
匯兌調整	–	25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9,967</u>	<u>5,403</u>	<u>35,370</u>	<u>5,769</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各年末轉移定價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05,897	758,636
其他國家／地區	<u>310,696</u>	<u>505,120</u>
	<u>3,516,593</u>	<u>1,263,75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7,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73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LCD模組	LCD模組
銷售貨品	3,496,846	1,263,756
加工服務	19,747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16,593	1,263,75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205,897	758,636
香港	238,355	298,006
韓國	69,026	203,405
土耳其	3,024	—
泰國	291	—
台灣	—	3,70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16,593	1,263,756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3,496,846	1,263,756
在一段時段內提供之服務	19,747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16,593	1,263,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067	2,607
補貼收入*	1,526	5,205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4,970	12,296
其他	10,776	3,942
	<u>31,339</u>	<u>24,050</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u>	<u>3,982</u>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186,445	1,089,671
折舊	58,056	30,611
無形資產攤銷	741	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6	—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9,699	15,6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6,682	95,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87	18,59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0	48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2)	454
	<u>216,357</u>	<u>114,972</u>
匯兌差額淨額	981	2,5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578)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4,109)	(292)
	<u>(4,109)</u>	<u>(292)</u>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3,979	4,578
附帶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u>23,357</u>	<u>—</u>
	<u>27,336</u>	<u>4,578</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u>204</u>	<u>4,213</u>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546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291)	(3,397)
遞延	<u>5,110</u>	<u>243</u>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6,569</u>	<u>1,059</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2.00港仙)	-	35,185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3,1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1,896,000元）及期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84,049,50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5,097,07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13,122	(11,89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扣減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84,049,501	2,045,097,077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76,726	1,819,415
應收票據	1,105,279	337,752
減值	(2,324)	(11,934)
	2,779,681	2,145,233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40,000元）及銷售訂單人民幣103,1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換取現金。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及抵押銷售訂單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銷售訂單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附註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及保理若干應收票據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6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2,000元），以換取現金。貼現應收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6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2,000元）已入賬列為銀行貸款，直至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為止（附註12）。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156,607</u>	<u>2,256,864</u>

於回顧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17,152	1,795,450
31至60日	201,024	209,835
61至90日	185,124	243,594
超過90日	<u>353,307</u>	<u>7,985</u>
	<u>2,156,607</u>	<u>2,256,86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8-4.35	二零一九年	1,263,898	3.40-3.60	二零一九年	220,682
抵押銀行墊款－無抵押	-	-	-	3.70-5.44	二零一九年	105,001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3.55-3.60	二零一九年	102,000	4.20	二零一九年	35,000
			<u>1,365,898</u>			<u>360,683</u>
非流動						
其他借貸	0.44	二零二二年	24,000	0.44	二零二零年	24,000
			<u>1,389,898</u>			<u>384,683</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u>1,365,898</u>			<u>360,683</u>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於第二年			-			2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4,000</u>			-
			<u>1,389,898</u>			<u>384,683</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7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5,224,000元)，其中人民幣596,8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921,000元)於回顧期末已被運用。
- (b)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回顧期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65,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83,000元)。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117,42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718,21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12</u>	<u>208,672</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18</u>	<u>169,768</u>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6,718,219	169,768	58,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a))	<u>27,399,210</u>	<u>2,350</u>	<u>21,33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2,114,117,429</u></u>	<u><u>172,118</u></u>	<u><u>79,331</u></u>

附註：

- (a) 27,399,21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7,399,21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92,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6,289,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動盪不安，中美貿易摩擦再度加劇，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依然疲軟，行業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加上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用戶購機慾望降低等因素令整體市場出貨量明顯放緩。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約3.33億部，同比下降2.3%，但環比增長6.5%。由於跌幅收窄，這可能表明市場有所復甦。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亦顯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78億部，同比下降4.3%。

隨著國產柔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供應量逐步釋放，部分智能手機廠商搶先推出可折疊式智能手機，但技術成熟度以及市場普及程度都未達理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仍然以低溫多晶硅（「LTPS」）或AMOLED面板的全屏幕產品為主流。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受惠於大客戶對訂單的需求提升，本集團銷售量達4,960萬片，同比上升182.3%。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35.2億元，同比上升178.3%；其中貼合LCD模組產品（不包括加工LCD模組）營業額為人民幣29.0億元，同比上升206.4%，非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5.98億元，同比上升88.4%。回顧期內，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客戶直接提供，故該等原材料成本並未反映於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內，導致銷售價格下降。然而，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上升2.1%至人民幣73.4元（不包括加工LCD模組）。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加工服務。此項新業務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以致毛利率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高，亦可減少由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回顧期內，加工服務營業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佔總銷量4.0%。

回顧期內，受惠於銷量增長，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7,700萬元，同比上升219.5%。本集團毛利率錄得2.2%，同比增長0.3個百分點。毛利率沒有明顯改善的原因主要為：1) 為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價格策略；2) 原材料成本高居不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310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598,222	17.0	317,604	25.1	+88.4
—貼合模組	2,898,624	82.4	946,152	74.9	+206.4
加工TFT LCD模組					
—貼合模組	19,747	0.6	—	—	不適用
總計	3,516,593	100.0	1,263,756	100.0	+178.3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3,859	27.9	7,257	41.3	+91.0
–貼合模組	33,775	68.1	10,315	58.7	+227.4
加工TFT LCD模組					
–貼合模組	1,975	4.0	–	–	不適用
總計	49,609	100.0	17,572	100.0	+182.3

回顧期內，由於品牌客戶下達新訂單，銷售市場更為集中。來自中國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1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1.1%，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韓國、泰國及土耳其等）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8億元及人民幣7,230萬元，分別減少20.0%及65.1%。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205,897	91.1	758,636	60.0	+322.6
香港	238,355	6.8	298,006	23.6	-20.0
其他	72,341	2.1	207,114	16.4	-65.1
總計	3,516,593	100.0	1,263,756	100.0	+178.3

本集團一直致力深化與其母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的合作，憑藉雙方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積極爭取一線品牌客戶的青睞。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華星光電合作打入中國內地一線品牌客戶供應鏈後，本集團可與眾多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預期從長遠來看可協助建立穩固而強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本集團透過與華星光電合作接獲更多一線品牌客戶的訂單，高端產品佔本集團的總銷量亦因此持續提升，當中LTPS產品銷量由去年同期的38%提升至88%；全面屏產品的銷量提升至90%。

同時，為了滿足來自一線品牌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本集團及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生產廠房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不斷進行設備及產線改造，於擴大生產線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由二零二零年起分別能夠實現年產能約6,000萬片及1.20億片。憑藉產能擴大，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來自客戶的委託加工訂單，從而推動本集團作為原始設計製造商之業務、加強資源有效運用。

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政治經濟格局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令市場投資意欲減低，全球顯示行業出現下行壓力，市場參與者保持觀望態度。雖然本集團在深化與華星光電垂直整合的進程中卓有成效，但在5G技術商用化以及柔性AMOLED終端產品得到廣泛認受前，半導體顯示市場的供需不平衡將令市場競爭格局日益嚴峻。

本集團一方面會利用現有合作關係，繼續鞏固客戶基礎，搶佔市場份額；在武漢華顯光電擴產的同時，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強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及AMOLED技術，為新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在積極部署智能家居及車載顯示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理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6.71億元，其中3.6%為美元、94.5%為人民幣及1.9%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3.7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5.7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億元），資本負債率為2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40,000元）及銷售訂單人民幣103,1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換取現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77,295

80,1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合約。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972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16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769,220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偏離之理由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健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禁售期內之買賣，故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條。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